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餐旅管理系 招生資訊

	餐旅管理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 績比例	同分參 酌順序
志願代碼	210020	招生名額	6	科目	權重	書面資料審查	書面資料審查	60	1
				國文	1.00				
性別要求	未要求	預計 複試人數	30	英文	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40	2
				數學	1.00				
寄發第二階段	100 0 07	第二階段	000	社會	1.00				
複試通知	103. 3. 27	複試費	800	自然					
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 日期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3. 4. 7	應繳資料(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1.學歷證件影本(必繳)2.歷年成績單正本〔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〕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〕(必繳)							
網路上傳書面審 查資料截止日期	103, 4, 7	上傳網站: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(http://caac. jctv. ntut. edu. tw) 上傳資料如下: 1. 自傳及讀書計畫(A4 格式, 請註明申請姓名, 申請系別, 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, 一千字以內)(必繳) 2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, 學生幹部, 證照, 競賽成果, 語文能力, 成果作品, 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)(選繳)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1.採書面審查,不辦理面試,所送書面資料概不退還。		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03. 4. 16	複試	2.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:(1)成績表現(含就讀學校、科別、組別、智育成績、班級排名百分比、德育成績)20%(2)自傳及讀書計畫60%(3)特殊表現20%等三大項。	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3. 4. 18	說明		段篩選學生,可上網本校首頁點選[招生訊息]/[日間部招生]/[四技入學]/[103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公告]項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03. 4. 23		1. 新生入學獎學金	壹萬元 。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備註	2. 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費之郵政匯票抬頭請開「健行科技大學」。 3. 應繳資料請以 A4 格式裝訂,依郵政匯票、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、歷年成績單(正本),請依序自行裝袋,貼上審查資料專用袋封面(可上網下載)以限掛寄出。 4. 自傳及讀書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,請依規定時間內上傳。 5. 地理位置絕佳交通便利,距離中壢火車站步行約 10 分鐘。						

沿革	100 年成立日間部四技學制					
課程規劃	本系課程規劃以職場就業能力為導向,並結合餐飲、飯店業資源,實施「三明治」教學,以落實校內外實習制度。課程規劃依餐飲及旅館兩大領域,規劃「餐飲製備技					
	能」、「餐旅服務技能」兩大實務課程,輔以「餐廳與旅館經營管理」課程,與餐旅專業證照輔導,以及日本、新加坡、帛琉等國內外知名旅館及餐廳等企業實習課程。					
	於增進學生餐旅經營管理之專業能力的同時,亦強化企業倫理和國際禮儀之學習,使學生具備餐旅專業語言之職場溝通能力與高品質之服務技巧。					
發展特色	本系以培養術德兼備的優質餐旅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,教學上落實餐旅管理理論與實務之結合,規劃系列課程,包括基礎課程、管理知能課程、外語課程與專業核心能					
	力課程等,並加強人文素養、外國語文能力以及餐旅業資訊應用能力之培育。同時,除了專業課程之學習外,搭配健全的餐旅實習合作體系,以培養具備國際觀、理論					
	知識與實務能力兼備之餐旅專業服務業人才。本系以全方位的課程規劃,為學子們進入餐旅業提前建立良好的堅實基礎。					
特殊設備	本系建置飲務教室、餐服教室、餐旅綜合教室、實習教室與吧檯,以及全國最先端之多功能廚藝教室與實習客房,提供學生實務學習、競賽・證照練習之需。並引進新					
	式智慧餐廳設備,運用餐旅營運相關軟體,以推廣智慧餐旅物聯網之操作技能。					
師資	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,聘有餐旅管理領域專長教師外,亦遴聘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業界師資。					
獎學金	經由本招生管道錄取本校並註冊就讀者,頒發獎學金1萬元整,另有多項獎助學金,總金額高達5千萬。					
升學	可直接報考國內外餐旅觀光相關研究所,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。					
就業	1. 餐旅服務人員 : 餐廳外場人員、烘焙坊門市人員、旅館客務人員、旅館房務人員等。					
	2. 餐飲製備人員:中西餐廚師、烘焙師傅、飲料調製人員等。					
	3. 餐旅行政管理專員:餐旅專案人員、餐旅行銷企劃人員、餐旅財務人員、餐旅人事專員等。					
	4. 自行創業,如經營西點麵包店、民宿、餐廳、咖啡廳等餐飲服務事業。					